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09〕30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教学学生评教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学生评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教学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学生评教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在校本科生根据学校制定的评价指标对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给予综合测评的一种评价制度。

第三条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以及师生互动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生评教工作本着以评促教的目的，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通过学生评教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优良学风、教风的形成，达到“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第四条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每学期承担本科教学的所有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学生施以非正常影响，并应正确对待评价结果。

第五条 学生评教参评人为全部本科学生，要求学生每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

评教是每个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

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作出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生评教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履行以下职能:

- (一) 评价指标的制定(通用指标部分);
- (二) 网上评教系统的维护;
- (三) 全校评价结果的统计和分析;
- (四) 学生评教工作的其他管理职能。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核对学生评教数据、组织本单位学生参评。

各教学单位在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前应当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掌握评教的方法。

第三章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

第八条 每学期学校组织学生评教1次,一般在第十四至十六周进行,毕业班第八学期的评教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

第九条 学生评教工作采用网络评价的方式,即在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行选择合适的时间与地点通过互联网完成评价。

第十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被评人不得查询参评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评教的评价指标由适用于全校所有课程教

学的通用指标和适用于各单位课程教学的个性指标组成。

教务处负责制定通用指标,并对各教学单位制定个性指标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制定个性指标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体现各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教学特点和教学要求;

(二)在充分征求本单位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通过;

(三)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如多学科)制定多套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可在网上查询评价结果。教务处对全校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备案。

第十四条 单门课程学生参评率小于70%或参评学生总数少于10人的,评估结果不统计在教师总评成绩中(艺术类课程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是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校 教学 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09年5月4日印发
